

台州市黄岩区水利局文件

黄水许字〔2021〕7号

关于黄岩区新江路（82省道至永宁江） 工程水土保持方案的批复

台州市黄岩智能模具小镇开发有限公司：

你们《关于要求审批〈黄岩区新江路（82省道至永宁江）工程水土保持方案报告书（报批稿）〉的请示》（黄智镇发〔2021〕4号）及《黄岩区新江路（82省道至永宁江）工程水土保持方案报告书（报批稿）》收悉，经研究，现批复如下：

一、黄岩区新江路（82省道至永宁江）工程位于黄岩区新前街道前洋方村、东江村、七里王村，道路北起82省道，南至永宁江4号桥北侧。工程总占地面积 4.67hm^2 ，其中永久占地 4.37hm^2 （路基占地 3.92hm^2 、桥梁垂直水面阴影面积占地

0.45hm²), 临时占地 0.30hm² (路基边坡占地 0.22hm²、桥梁上下游各 10 米范围占地 0.08hm²)。建设内容主要包括道路工程、桥梁工程、绿化工程及附属工程等。道路等级为主干路, 设计速度 50km/h, 道路全长 954.423m, 道路红线宽度为 42m。沿线建设 3 座桥梁, 桥梁设计荷载为汽车荷载城-A 级, 均为简支梁桥。工程建设将扰动和损坏土壤植被, 土石方的开挖、填筑、堆放及运输极易造成水土流失, 因此, 编报水土保持方案, 做好工程建设过程中的水土保持工作十分必要。

二、原则同意水土流失预测的时段划分、内容、方法及预测结果。

三、同意水土流失防治方案的编制原则和目标。工程水土流失防治标准执行南方红壤区一级标准, 具体防治目标为: 水土流失治理度 98%、土壤流失控制比 1.7、渣土防护率 99%、表土保护率 92%、林草植被恢复率 98%、林草覆盖率 15%。

四、同意水土流失防治责任范围面积为 4.67hm²。

五、原则同意水土流失防治分区、水土保持措施总体布局。

六、同意水土保持方案设计为可行性研究阶段深度, 水土保持措施应与主体工程同步实施, 确保水土保持设施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、同时施工、同时投入使用。

七、工程挖填土石方总量 7.65 万 m³, 加强土石方开挖和回填过程中的水土流失防治措施, 完善项目区内排水设施的布置, 完善弃渣处理措施。工程产生的弃方 (钻渣 0.46 万 m³) 运至合

法固化中心处置，表土和淤泥（0.79 万 m³）运至合法消纳场进行综合利用。

八、同意水土保持投资估算的编制原则和方法，核定水土保持估算总投资 224.72 万元。其中主体工程已计列水土保持投资 168.39 万元，方案新增水土保持投资 56.33 万元（含水土保持补偿费 37360 元），请将新增投资列入工程总投资并确保到位。

九、同意水土流失监测区域、点位、内容及方法。业主单位在实施过程中，须加强水土流失监测。

十、业主单位在工程建设过程中要做好以下工作：

（一）现水土保持方案的设计深度为可行性研究阶段深度，下阶段在编制主体工程初步设计，施工图设计时，应据此进行水土保持设施专章设计。

（二）在主体工程招标文件中，应将水土保持工程建设内容纳入正式条款，在施工合同中明确承包商的水土流失防治责任，以确保水土保持设施与主体工程同时施工、同时投入使用。

（三）按文本要求开展施工期水土保持监测，并向水行政主管部门报送水土保持监测季度报表。水土保持设施验收时，提交水土保持监测成果。

（四）落实水土保持设施建设监理，加强对水土保持设施建设合同、质量和进度的管理。

（五）水土保持后续设计应报水行政主管部门备案，水土保持方案如有重大变更应报我局批准。

(六)工程建设必须符合相关水利规划要求,涉水涉河建设
按要求专项报批。

(七)该项目水土保持方案的实施应接受水行政主管部门的
监督检查。工程竣工时,按规定做好水土保持设施自主验收及报
备工作。



台州市黄岩区水利局办公室

2021年3月2日印发
